

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考核與評鑑實施細則

20410-038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修訂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修訂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訂定院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訂定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」、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」、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四項評量評審參考內容及項目」，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考核與評鑑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教師評鑑內容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四項，其中教學成績佔教師評鑑成績之 30%，其餘項目之成績所佔比例不得低於 20%，高於 30%，且兩年才能調整。各項目分數總和以 100 分計算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四項之評審指標、檢核方式、計算方式，另訂定本系「教師評鑑教學評量查核表」、「教師評鑑研究評量查核表」、「教師評鑑輔導評量查核表」、「教師評鑑服務評量查核表」以及「教師考核與評鑑研究評量評審內容及評審標準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為推薦本系教師參與校級獎勵名單，教師評鑑內容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依各項原始成績採序位法進行排序。各項原始成績最高分者得 1 分，次之得 2 分，以此類推；如遇同分者則依序由服務、教學、輔導、研究之原始序位決定名次。四項合計得分最低者為本系推薦教師，推薦名額以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評鑑獎懲準則辦理。
- 第五條 教師評鑑每二年辦理一次，每年度計算出考核成績，二年度考核成績之平均值為評鑑成績。其實施程序分為教師自行填報、系教評會議初評、院教評會議複評及校教評會議決評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會議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，完成各專任教師年度考核成績之審核結算與製表，並依程序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教師考核年度成績達 90 (含) 分以上為「通過」，具晉薪及提出校外兼課、進修之資格。未達 90 分之教師，應撰寫自我提升計畫，並由系主任、院長實施必要輔導活動。
- 第八條 獲准進修教師進修期間，經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，年度考核成績得保障為「通過」，保障年限以二年為限。
- 第九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兼任期間可自行選擇參與評鑑或受保障為「通過」。若選擇受保障為「通過」者，教學、輔導、服務、研究年度考核成績均以 90

分計算，超過 90 分之項目則以實際所得成績計算；若選擇參與評鑑者，基本教學、基本輔導、基本服務成績以 90 分起扣。

第十條 為審議本系教師考核成績與評鑑成績之調整、推薦教師評鑑特優教師作業等相關事宜，本系設立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評鑑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教師評鑑審查小組）。前項小組包括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，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，推選委員由系上教師推選 4 名教師擔任，當學年度需接受評鑑之教師應達推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。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評鑑審查小組會開會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，並提至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一條 教師對於成績評定結果若有疑義，應於獲知結果三十天內，由教師本人向本校「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」提出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成績申覆書」，由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，結果由主任委員以書面通知教學單位主管及教師本人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」、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」及其他相關辦法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細則須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